

证券代码：835567

证券简称：泰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5760 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希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,056,3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2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管 4 人，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专项贷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，其中 1220 万元融资用于“泰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899.92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”建设，1280 万元融资用于“泰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998.74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”建设，上述融资以项目收费权质押和项目设备抵押，融资期限 180 个月，有关融资及担保业务的详细事项以具体合同为准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申请与之配套的相关事项，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056,3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